（上接B228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7.37
负债合计	50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6.24
项目	2021年7—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74.44
净利润	-130.95

该子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故财务数据仅有2021年7-12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1,0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91%；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1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除前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而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资产优良、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控股孙公司大连电瓷(江西)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然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稳步开展，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互相为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优良，贷款业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互相向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将其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2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投资金额：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创造收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目的：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投资方式：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4. 投资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5.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各自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已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投资仍有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2、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关注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将以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总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最高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金额，适当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资金增值，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高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大连电瓷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2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汇所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中汇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万元

上年度（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98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6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项目职责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孙玉霞	项目合伙人	2010年	2008年	2020年5月	2020年	超过10家
夏桥锋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3年	2010年	2019年8月	2019年	2家
朱敏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6年	1993年	2011年11月	2020年	超过10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支付中汇所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75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对中汇所进行了审查。中汇所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鉴于中汇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中汇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中汇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经审核，中汇所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聘请该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审查意见》；
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2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发放津贴，其出席公司会议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15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该等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发放津贴，其出席公司会议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

4、具体标准如下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税前	绩效资金
董事注1	80-100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总经理	100-120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副总经理	60-90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财务总监	60-90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会秘书	60-90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注1：此处所指的董事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担任其管理职务的董事；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2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38,22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80,398.4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64,288.8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316,109.56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于2021年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02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29,980,398.40
减：发行费用	4,664,288.8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5,316,109.5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0.00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7,506,246.6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7,506,246.64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及募集资金到位时点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上市发行中介机构费用等的金额	2,190,137.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2月2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283080597277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316,109.5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情况。

（三）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7,506,246.64元，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皆已到期赎回。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5日	94,315.07	是
2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275,480.68	是
合计			50,000,000			369,795.7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在专项账户的余额为零，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资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电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316,10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16,10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16,109.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2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143,000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3.878元/股；

3、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的相关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李月明、薛金铨二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胡兴臣因退休离开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4、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6、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39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上市流通。

7、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制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预留的90万股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流通。

8、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38,634,220股增加为439,534,220股。

9、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1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其中：李月明、薛金铨二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胡兴臣因退休离开公司。

根据《激励计划》的“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及“（三）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